

广州市白云区均禾街“9·28”高处坠落一般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1年9月28日8时38分许，广州市白云区均禾街马岗岭街43号园区内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2022年2月10日依法向社会公布事故调查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和省、市关于做好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的有关要求，广州市白云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组织成立广州市白云区均禾街“9·28”高处坠落一般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以下简称“评估组”），对各相关单位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过程

2022年11月29日，广州市白云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牵头成立事故评估组，评估组组长由区安委办有关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区气象

局、区总工会、均禾街道办事处等单位有关同志组成。

评估组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和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发布的《广州市白云区均禾街“9·28”高处坠落一般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逐项对照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评估事故发生单位、相关企业和有关政府部门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采取的具体举措以及工作成效，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行政处罚建议等落实情况。

评估组采取资料审查、座谈问询、查阅文件、走访核查等方式，对责任追究、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开展评估工作，形成评估报告，对评估工作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和相关工作建议进行了反馈，并要求立即进行整改和研究落实。

二、总体评估意见

广州市白云区均禾街“9·28”高处坠落一般事故的责任追究和事故防范整改措施等情况，在事故调查报告经区政府批复同意后，区安委办已发文要求各相关单位落实，并将有关落实情况报区安委办。评估组经评估认为，各相关单位基本能够按要求报送有关工作落实情况，对事故责任单位责任追究情况已得到落实，未发现存在擅自变更、降低标准等问题。事故防范整改措施已完成，所涉及单位对提出的促进安全生产工作的措施和建议进

行了相应研究并落实相关举措。涉事单位能够认真吸取事故的深刻教训，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大各级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力度，认真开展安全大检查，及时排查、整改安全隐患，在一定程度上避免其他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三、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查阅相关单位落实广州市白云区均禾街“9·28”高处坠落一般事故结案批复情况的文件资料，各单位落实《事故调查报告》中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情况，具体如下表：

1.对《事故调查报告》中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人员	单位及职位	追究内容	追究情况
1	刘自安	涉事施工作业项目承包方	由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检察机关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
2	黎汝恒	石马村二十社直接负责人	由区应急管理局给予行政处罚。	已处罚 9000 元。
3	陈广发	涉事土地承租方、涉事园区出租方、涉事施工作业项目发包方	由区应急管理局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已处罚 45 万元。
4	黄惠文	涉事园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由区应急管理局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已处罚 2700 万元。

2.对《事故调查报告》中责任单位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	追究内容	追究情况
1	石马村二十社	由区应急管理局给予行政处罚。	已处罚 4.8 万元。

（二）有关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区气象局和均禾街道办事处已报送处理措施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区气象局已报请上级部门对“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研究提出解释建议，并继续跟踪上级部门司法解释的最新进展。

均禾街督促落实整改情况，一是全面统筹协调，完善安全组织架构；二是追责更严，合力做好安全生产执法监督，对有关监管单位人员进行约谈；三是强化宣传警示，筑牢安全防理念；四是夯实监管力度，筑牢安全防护屏障，推进监管闭环管理。

四、评估发现的主要问题

评估组在此次评估工作中未发现评估对象在安全管理及安全监管方面的问题。

五、相关工作建议

建议各相关单位继续加强安全管理与安全监管工作，持续深入开展和落实安全风险防范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健全长效机制。